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6]14862-5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海盛”、“公司”、或“本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海海盛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海海盛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海海盛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使用规定

本报告仅供中海海盛重大资产重组时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237,532.00	316,223,471.35	七、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40,898,102.05	291,000.01	七、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02,213.70	-	七、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46,574,120.53	448,833,588.51	七、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050,961.39		七、5
其他流动资产	163,000,000.00		七、6
流动资产合计	1,910,362,929.67	765,348,059.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0,608,000.00	749,952,000.00	七、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0,266,789.05	-	七、8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36,235.25	1,180,602.26	七、9
在建工程	7,169,661.18	-	七、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248.53		七、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9,881,934.01	751,132,602.26	
资 产 总 计	2,810,244,863.68	1,516,480,662.13	

法定代表人：密春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青松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60,504.39	-	七、13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78,695.11	554,052.81	七、14
应交税费	-399,312.01	-4,551,332.98	七、1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545,734.15	545,734.15	七、16
其他应付款	195,661,384.36	17,139.86	七、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5,447,006.00	-3,434,40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269,301.03	179,605,301.03	七、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269,301.03	179,605,301.03	
负 债 合 计	342,716,307.03	176,170,894.87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69,362,451.15	1,330,143,14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9,362,451.15	1,330,143,142.66	
少数股东权益	298,166,105.50	10,166,62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7,528,556.65	1,340,309,767.2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0,244,863.68	1,516,480,662.13	

法定代表人：密春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青松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4,603,128.55	-	七、18
其中：营业收入	14,603,128.55	-	七、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747,175.17	2,318,701.51	
其中：营业成本	-	-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835.84	-	七、1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1,536,844.59	2,359,338.48	七、20
财务费用	-846,499.37	-40,636.97	七、21
资产减值损失	2,004,994.11	-	七、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9,316,069.32	26,576,640.00	七、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2,022.70	24,257,938.49	
加：营业外收入	788,883.19	-	七、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88,883.19		七、24
减：营业外支出	3,010.76	-	七、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5.16		七、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7,895.13	24,257,938.49	
减：所得税费用	2,226,798.31	-	七、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903.18	24,257,938.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1,615.92	25,409,958.45	
少数股东损益	-2,200,519.10	-1,152,019.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008,000.00	-170,294,869.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008,000.00	-170,294,869.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008,000.00	-170,294,869.2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7,008,000.00	-170,294,869.29	七、2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276,903.18	-146,036,93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076,384.08	-144,884,910.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0,519.10	-1,152,019.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3	0.04	十四、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3	0.04	十四、1

法定代表人：密春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符青松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7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4 月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以琼股办(1993)6 号文批准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公司。公司又于 1996 年 3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6)18 号文《关于海南海盛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70 万股。公司于 1996 年 5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成为公开上市的股份制公司。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700,000.00 元，经历次送配股后，截止 1999 年 1 月 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80,750.00 元，根据 199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以琼证办[1999]70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1999]85 号文批准，公司按每 10 股配售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注册资本变更为 317,282,550.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华业字(99)第 11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即 2006 年 4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8.3217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股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47,165,979.00 元，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亚太业字(2006)D-A-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08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的 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447,165,9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共增加股本 134,149,794 股，200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581,315,773.0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职深验字[2008]24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议案，并经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5]2977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91,970,802 股，投资方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览海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9 日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增持 291,970,802 股，占总股本的 33.43%，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873,286,575 股，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16]688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览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览海上寿、上海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94,949,521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45.22%，览海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密春雷

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000000116486，法定代表人密春雷。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危险品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和化学品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管理；船务代理；高科技开发；投资管理；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资产管理；兼营化工产品（专营除外）、矿产品、实用电器、机械产品、金属材料、钢材的销售；沥青仓储贸易；装修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合并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中海海盛与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盛”）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之约定，转让中海海盛现有的全部船舶资产（包括中海海盛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船舶），并按照“负债随资产及业务剥离”、“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整合，按以下假设基础进行编制：

1、假设以下公司的股权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本公司实现对以下公司的架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以下公司纳入中海海盛的合并范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以下简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上海览海在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览海在线	50%	上海	健康咨询
2	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50%	上海	融资租赁
3	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康复医院	80%	上海	医疗
4	海南中海海盛海连船务有限公司	海盛海连	51%	海南	航运

2、根据中海海盛与海南海盛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规定，假设该拟转让资产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转入海南海盛并持续经营；

3、假设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备考期初已经处置，处置收益调整备考报表期初的所有者权益；

4、资产转让相关的费用和税费等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除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外，本公司编制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备考合并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成的反映的反映了本公司备考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在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保持一致的前提下，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资料，对子公司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六）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入账。月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月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部分予以资本化，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在建工程，属于生产经营期的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

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账龄分析组合：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实际情况，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按信用风险特殊组合后风险一般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包括 1 年）	3.00
1 至 2 年（包括 2 年）	10.00
2 至 3 年（包括 3 年）	25.00
3 至 4 年（包括 4 年）	50.00
4 至 5 年（包括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个别认定组合：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应收款项如果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公司将该类应收款项确定为同类风险组合，采用个别认定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其计提比例。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上述坏账的确认需经董事会批准。

（十一）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燃料油、备品备件及其他。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对重要存货项目实行永续盘存制，对次要存货项目采用实地盘存制。每期末，公司对所有存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并将盘点结果与永续盘存制下存货的账面记录相核对，对于实地盘点结果与账面数量的差异，在查明原因后，根据不同的发生原因，将盘盈、盘亏存货的价值分别转入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收支。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其他存货，以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产品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后存货价值又得以恢复，在已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3)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已出租的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无形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所述的方法处理。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

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年	2%—6.33%
机器设备	5-12 年	7.5%—15.83%
运输工具	8-25 年	3.84%—11.88%
其他	5 年	18%—19%

注：固定资产按 4%预留净残值。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每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5. 融资租赁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的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的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

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设定受益计划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 股份支付的核算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二十一）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二十二）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以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提供的运输劳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营运天占该航次预计总营运天的比例确认与计量。

3.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融资租赁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融资租赁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收取的手续费收入。

①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未实现融资租赁增值额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②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各期的租赁收入和销项税金。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确认的租赁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租赁开始日，使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融资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是指最低租赁付款额加上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第三方对出租人担保的资产余值。

最低租赁付款额，是指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支付或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款项（不包括或有租金和履约成本），加上由承租人或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最低租赁付款额包含公司向承租人收取的融资租赁手续费。

③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未担保余值，指租赁资产余值中扣除就出租人而言的担保余值以后的资产余值。

④或有租金的处理

本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并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以及核算方法

（1）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能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6%、11%、17%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额、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无。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期指 2015 年度，本期指 2016 年 1-7 月。

1.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	-
银行存款	69,237,532.00	308,334,669.24
其他货币资金		7,888,802.11
合计	<u>69,237,532.00</u>	<u>316,223,471.35</u>

(2) 货币资金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3) 期初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出售“招商证券”股票，暂存于证券资金账户的款项。

2.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898,102.05	100.00	291,000.01	100.00
<u>合计</u>	<u>40,898,102.05</u>	<u>100.00</u>	<u>291,000.01</u>	<u>100.00</u>

(2) 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
上海陆家嘴开发大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1,032.91	1 年以内	3.06
Southern Star Trading Company Db	非关联方	16,876,342.50	1 年以内	41.26
Ackerman Aviation Group	非关联方	22,400,000.00	1 年以内	54.77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330,115.87	1 年以内	0.81
业主-张露心	非关联方			
<u>合计</u>		<u>40,857,491.28</u>		<u>99.90</u>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602,213.70	
<u>合 计</u>	<u>602,213.70</u>	

4.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个别认定组合	1,546,574,120.53	100.00			448,833,588.51	100.00		
组合小计	<u>1,546,574,120.53</u>	<u>100.00</u>	=	=	<u>448,833,588.51</u>	<u>100.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1,546,574,120.53</u>	<u>100.00</u>	=	=	<u>448,833,588.51</u>	<u>100.00</u>		

(1) 组合中,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个别认定组合	1, 546, 574, 120. 53			
其中: 员工备用金	77, 000. 00			
押金及保证金	19, 482, 394. 37			
资产及股权转让款	1, 527, 014, 726. 16			
合计	<u>1, 546, 574, 120. 53</u>			

注: 个别认定组合期末余额全部为员工备用金借款、押金及保证金以及资产转让和股权转让应收款项, 合同到期预计可以收回,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中国海运 (集团) 总公司	关联方	50, 015, 200. 00	1 年以内	3. 23
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 415, 673, 126. 16	1 年以内	91. 54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 326, 400. 00	1 年以内	3. 97
INSURED AIRCRAFT TITLE SERVICE INC.	非关联方	16, 662, 980. 00	1 年以内	1. 08
上海陆家嘴开发大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778, 991. 75	1 年以内	0. 12
合计		<u>1, 545, 456, 697. 91</u>		<u>99. 94</u>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十、5、(1)。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1, 383, 143. 36	
减: 未确认融资收益	20, 879, 664. 58	
减值准备	452, 517. 3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90,050,961.39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163,000,000.00	
合计	163,000,000.00	-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80,608,000.00	-	580,608,000.00	749,952,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580,608,000.00		580,608,000.00	749,952,000.00
合计	580,608,000.00	=	580,608,000.00	749,952,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31,530,795.88	31,530,795.88
公允价值	549,077,204.12	549,077,204.1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11,807,903.09	411,807,903.09
已计提减值金额		

8.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	340,898,334.78	
减：未确认融资收益	29,079,069.01	
减值准备	1,552,476.72	
合计	310,266,789.05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493,228.37	515,561.78	556,662.10	1,452,128.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3,783.10		543,783.1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791,853.38			791,853.38
其他	157,591.89	515,561.78	12,879.00	660,274.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2,626.11	121,367.71	318,101.02	115,892.8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9,931.18	5,806.00	305,737.18	
运输工具	12,363.84	54,528.21		66,892.05
其他	331.09	61,033.50	12,363.84	49,000.7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0,602.26			1,336,235.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3,851.92			
运输工具	779,489.54			724,961.33
其他	157,260.80			611,273.92

注：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121,367.71 元。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康复医院项目	7,169,661.18		7,169,661.18			
合计	7,169,661.18		7,169,661.18			

(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康复医院项目		7,169,661.18			7,169,661.18
合计		7,169,661.18			7,169,661.18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004,994.11	501,248.53		
总计	2,004,994.11	501,248.53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9,077,204.12	137,269,301.03	718,421,204.12	179,605,301.03
合计	549,077,204.12	137,269,301.03	718,421,204.12	179,605,301.0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85,613,090.38	279,070,933.29
可抵扣亏损	429,333,170.08	299,479,994.55
合计	1,314,946,260.46	578,550,927.8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6	6,680,701.01	7,222,908.03	
2017	52,229,973.51	52,229,973.51	
2018	622,454.47	622,454.47	
2019	237,086,288.03	237,086,288.03	
2020	2,318,370.51	2,318,370.51	
2021	130,395,382.55		
合计	429,333,170.08	299,479,994.55	

12.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合计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折算差异		
坏账准备		2,004,994.11					2,004,994.11
合计		2,004,994.11					2,004,994.11

13. 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760,504.39	
合计	6,760,504.39	

(2) 期末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款 总额的比例 (%)
尤力迈健康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0,504.39	1年以内	100.00
<u>合计</u>		<u>6,760,504.39</u>		<u>100.00</u>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13,542.81	10,255,422.03	8,216,969.22	2,551,995.6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0,510.00	1,135,029.82	848,840.33	326,699.49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u>合 计</u>	<u>554,052.81</u>	<u>11,390,451.85</u>	<u>9,065,809.55</u>	<u>2,878,695.11</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6,745.33	8,355,070.87	6,779,814.28	1,972,001.92
二、职工福利费		19,542.50	19,542.50	-
三、社会保险费	<u>18,366.54</u>	<u>518,119.98</u>	<u>387,359.02</u>	149,127.5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6,575.72	466,432.61	348,027.57	134,980.76
2. 工伤保险费	688.78	18,090.43	14,456.70	4,322.51
3. 生育保险费	1,102.04	33,596.94	24,874.75	9,824.23
四、住房公积金	57,340.00	1,337,475.04	1,019,209.84	375,605.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090.94	12,174.56		53,265.50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八、其他短期薪酬		13,039.08	11,043.58	1,995.50
<u>合 计</u>	<u>513,542.81</u>	<u>10,255,422.03</u>	<u>8,216,969.22</u>	<u>2,551,995.62</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812,923.36	312,911.78
失业保险	35,916.97	13,787.71
企业年金缴费		
<u>合计</u>	<u>848,840.33</u>	<u>326,699.49</u>

1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144,599.27	-96,559.20
2. 增值税	-23,982,659.97	-29,217,441.20
3. 营业税	20,914,002.27	21,553,960.04
4. 土地使用税	292.32	292.32
5. 房产税	2,110.40	4,676.81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4,252.47	1,508,933.65
7. 教育费附加	627,492.88	646,552.97
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19,848.23	1,048,302.97
9. 其他	-51.34	-51.34
<u>合计</u>	<u>-399,312.01</u>	<u>-4,551,332.98</u>

16.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45,734.15	545,734.15
<u>合计</u>	<u>545,734.15</u>	<u>545,734.15</u>

17. 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44,773,872.80	17,139.86
其他往来款	133,958.48	
览海集团往来款	150,753,553.08	
<u>合计</u>	<u>195,661,384.36</u>	<u>17,139.86</u>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十、5、(2)。

1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603,128.55	
<u>合计</u>	<u>14,603,128.55</u>	
主营业务成本		
<u>合计</u>		

(2) 按行业进行划分

项 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融资租赁业务	14,603,128.55	
医疗业务		
<u>合计</u>	<u>14,603,128.55</u>	=
融资租赁业务		
医疗业务		
<u>合计</u>	=	=

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05.12	
教育费附加	22,215.36	
地方教育附加	14,810.24	
其他	7,405.12	
<u>合计</u>	<u>51,835.84</u>	

20.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70,494.92	1,443,014.25
业务招待费	148,436.54	1,065.00
研发费用	10,842,821.24	
固定资产折旧	88,538.80	10,284.14
差旅费	374,152.90	25,743.50
相关税费	22,434.27	5,709.72
办公费	618,036.91	170,895.82
咨询费	1,991,128.76	511,181.00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1,232,561.72	151,999.99
其他	648,238.53	39,445.06
<u>合计</u>	<u>21,536,844.59</u>	<u>2,359,338.48</u>

21.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53,553.08	
利息收入	-1,610,117.74	-41,340.47
手续费	10,065.29	703.50
<u>合计</u>	<u>-846,499.37</u>	<u>-40,636.97</u>

2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04,994.11	
<u>合计</u>	<u>2,004,994.11</u>	

23.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536,320.00	26,576,64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79,749.32	
<u>合计</u>	<u>9,316,069.32</u>	<u>26,576,640.00</u>

2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788,883.19		788,883.1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88,883.19		788,883.19
2. 政府补助			
3. 其他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u>788,883.19</u>		<u>788,883.19</u>

2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u>385.16</u>		<u>385.16</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5.16		385.16
2. 罚款支出			
3. 其他	2,625.60		2,625.60
合计	<u>3,010.76</u>		<u>3,010.76</u>

26. 所得税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u>2,226,798.31</u>	
其中：当期所得税	2,728,046.84	
递延所得税	-501,248.53	

27.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7,008,000.00	-170,294,869.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u>-127,008,000.00</u>	<u>-170,294,869.29</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合计	<u>-127,008,000.00</u>	<u>-170,294,869.29</u>

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本备考报告基于本附注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为前提进行编制，2016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中海海盛海连船务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航运	51		51	同一控制下取得
上海览海在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健康咨询	50		50	投资设立
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50		50	投资设立
海弘（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租赁		100	100	投资设立
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医院	80		80	投资设立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南中海海盛海连船务有限公司（海盛海连）	49%	49%	265,681.44		10,233,226.42
上海览海在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览海在线）	50%	50%	-5,722,216.30		4,676,863.32
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盛上寿）	50%	50%	3,207,755.05		253,207,755.05
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康复医院）	20%	20%	48,260.71		30,048,260.71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海盛海连	览海在线	海盛上寿	康复医院
流动资产	20,943,430.37	10,677,692.38	392,062,874.42	149,889,455.39
非流动资产	-	295,705.77	310,938,845.90	7,178,874.86
资产合计	20,943,430.37	10,973,398.15	703,001,720.32	157,068,330.25
流动负债	59,294.82	1,619,671.51	196,586,210.22	6,827,026.69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59,294.82	1,619,671.51	196,586,210.22	6,827,026.69
营业收入	-	-	14,603,128.55	-
净利润（净亏损）	542,207.02	-11,444,432.60	6,415,510.10	241,303.56
综合收益总额	542,207.02	-11,444,432.60	6,415,510.10	241,303.56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海盛海连	览海在线	海盛上寿	康复医院	海盛海连
流动资产	20,144,673.30	1,723,078.41			
非流动资产	244,367.08	86,599.00			
资产合计	20,389,040.38	1,809,677.41			

项目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海盛海连	览海在线	海盛上寿	康复医院	海盛海连
流动负债	47,111.85	1,411,518.17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47,111.85	1,411,518.1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净亏损）	-716,529.75	-1,601,840.76			
综合收益总额	-716,529.75	-1,601,840.76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中海电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中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中国海运（新加坡）石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中国海运(马来西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上海海运（集团）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3）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寿融资租赁”）融资提供人民币 15 亿元担保。担保事项有效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上寿融资租赁的股东 CHINASHIPPINGNAUTICGREENHOLDINGSCOMPANYLIMITED（中海绿舟控股有限公司）将按照股比为上寿融资租赁融资提供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盛上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关联方借款

无。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其他应收款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50,015,2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盛航运有限公司	1,415,673,126.16
其他应收款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61,326,4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其他应付款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753,553.08

十一、承诺事项

本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中海海盛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中承诺：公司拟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2016 年 3 月 15 日）后 6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启动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届时将依据公司章程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或有事项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6 年 8 月 22 日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海盛”）与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散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中海海盛拟向中远海运散运出售其持有的海南海盛 100% 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海南海盛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2. 2016 年 8 月 22 日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华”）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广州振华拟向中海发展出售其持有的深圳三鼎 43% 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深圳三鼎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3.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招商证券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将 3456 万股招商证券股票出售给关联方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每股出售价格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当天招商证券股票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即 17.88 元/股，成交金额 61,793.28 万元，扣除手续费及印花税后的金额为 61,711.71 万元。出售后公司本部不再持有招商证券股票。2016 年公司累计出售招商证券股票 3456 万股，扣除成本后，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约 58,558.63 万元。

4.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回购股份的规模为 5,0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价格确定），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81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90.32 万股（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不超过 6 个月。

十四、补充资料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	0.003	0.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0.09%

0.002

0.002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本公司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8,498.03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5.6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85,872.4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85,872.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00,794.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5,07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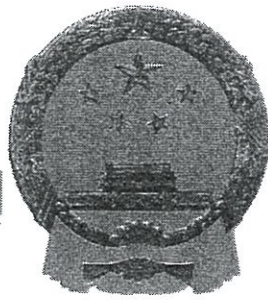
十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编号:0 022465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年06 月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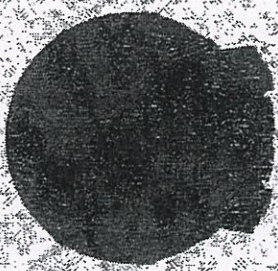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别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五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五月

二十七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黎明

男

1977-11-2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430121771123461



证书编号: 43010010002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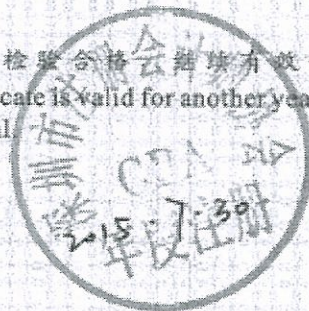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会籍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子涵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女

1980-10-13

深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370481198010130328

11000240014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14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02
ly

月28
/m

日
/d

陈子涵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